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公司名称变更以工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涉及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证券简称变更的手续。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因本次变更事项造成的公章、各类权证的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